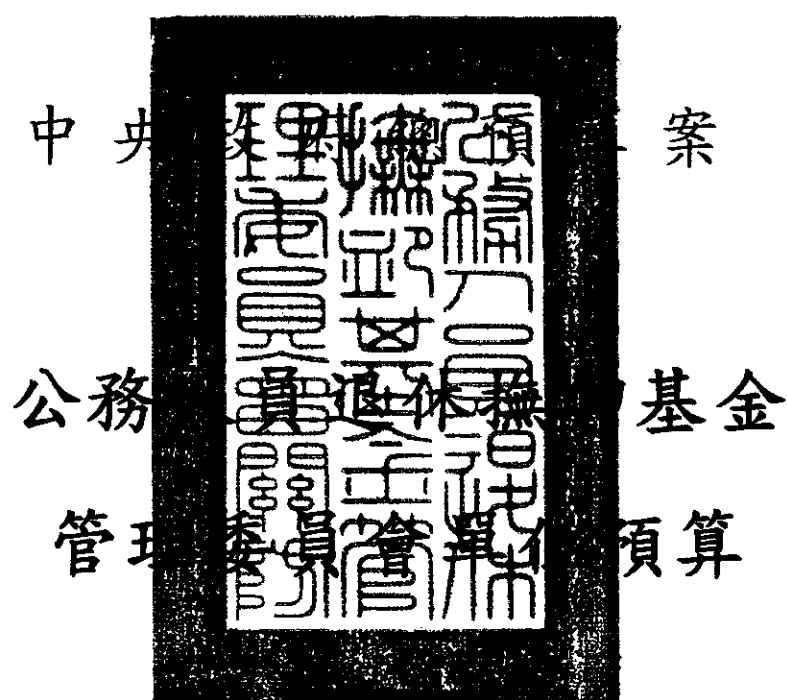


5-7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2
二、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3 — 5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	6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7 — 19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20 — 27
四、本機關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2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0
參、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
(二)一般行政	32 — 33
(三)退撫基金管理	34 — 35
(四)第一預備金	3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 39
三、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 — 41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42 — 43
五、人事費分析表	44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46 — 47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 — 51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52 — 53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6 — 5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 — 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 68

壹、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隸屬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內部分層業務：

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詳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設置，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1 人，襄理會務；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下設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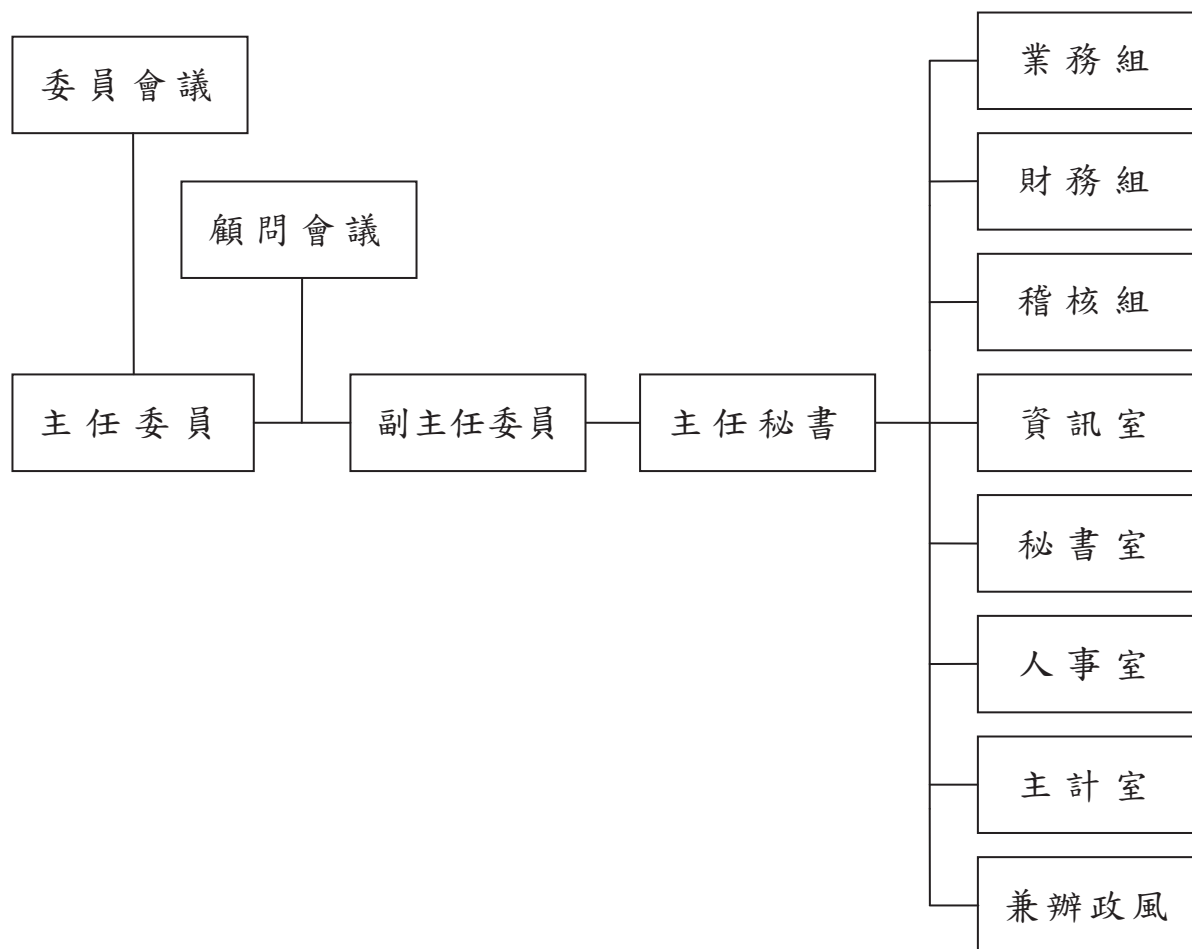
1. 業務組：掌理基金管理法規之研擬及修正、基金年度收支之規劃；基金代收、代付業務之特約及管理；基金收繳、欠費處理及查核；基金撥付核算及資料管理等。
2. 財務組：掌理基金投資運用及資金調度、評估基金年度運用效益與報酬比率、辦理基金定期精算及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研擬基金管理運用計畫等。
3. 稽核組：掌理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基金財務出納、保管及調度、帳務處理、資訊作業、委託代收代付金融機構業務、委託經營業務及基金運用效益之稽核等。
4. 資訊室：掌理有關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資訊系統設計及資料處理、電腦資料之安全維護及保密管理等事項。
5.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6.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業務。
7.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基金會計制度擬訂及修正等業務。
8. 兼辦政風：係由銓敘部統籌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85	85	0	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99 人，包括正式職員 85 人，聘用人員 5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及工友 5 人，與上(105)年度同。
聘用人員	5	5	0	
技工	2	2	0	
駕駛	2	2	0	
工友	5	5	0	
合 計	99	99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確保基金運用之基本收益，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
一般行政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資門之採購及汰換等。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以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2. 檔案逐日掃描建檔保存，加強公文檔案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完整；辦理機關檔案清理，有效使用庫房空間，以維持檔案安全。 3. 依基金管理會新聞快速反應小組實施要點，妥慎處理新聞輿情，加強與媒體溝通及聯繫，使外界充分瞭解基金運作情形。 4. 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改善辦公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 5. 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均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尚未辦結案件亦持續追蹤管制，以健全基金管理會會務運作，並提升行政效能。 6. 強化員工專業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提升工作效能。
退撫基金管理	1. 檢討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及基金財務管理投資相關作業等規定，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建立各項財務投資制度化作業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2. 精進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3. 賡續優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5. 審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核。 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序，使基金運用更為制度化及效率化，確保基金順利運作永續經營。 2. 辦理基金收繳，依法提撥基金，確保退撫經費來源；即時辦理各類人員退撫給付與撥付，保障退撫所得；辦理基金各項投資標的之運用及保管，增進基金效益。 3. 繼續推廣基金繳費網路傳輸作業，並辦理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定期檢校作業，以維護退休人員權益及基金財務安全。另賡續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刊載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相關函釋規定，以為各單位承辦人員辦理基金作業參考。 4. 研擬107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審酌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配合退撫基金現金流量狀況，適度調整資產配置，提升經營績效。 5. 對於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投資業務，依公開評選方式，進行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期透過專業資產管理機構之操作及多元化委託經營類型，以及利用不同委託時點及分批撥款方式，分散風險，提升基金收益；並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使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有效運用。 6. 依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表辦理退撫基金各項內部作業之查核，嚴密基金控管程序，落實稽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7.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8. 持續辦理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9. 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10.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11.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檢查功能。 7. 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需要，賡續提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各項資訊系統功能，持續強化基金業務處理能力。 8. 賡續提升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功能，並辦理使用單位版本更新作業及諮詢服務事宜，以及配合業務單位加強宣導，提高使用率，達到資源共享目標。 9. 持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作業，實施基金資料庫主機遠端備援機制演練，以確保基金資料安全及有效性；並因應基金業務資料量持續增加及業務推展需要，辦理資訊設備等汰換作業，以確保資訊設備作業安全及效能。 10. 因應多項基金財務投資作業及基金風險控管業務運作需要，賡續擴充及調整相關資訊系統；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與建檔作業，以達到高效率運用及風險控管之目標。 11.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以強化基金管理會人員資安意識，促進對個人資料之妥適保護及管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二) 本(106)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歲出部分：	1,554,192	11,334	1,565,52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20,796	0	1,420,796
一般行政	114,073	290	114,363
退撫基金管理	19,023	11,044	30,067
第一預備金	300	0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依法編列退撫基金 99 年度應由國庫撥補 7 億 4,0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執行完竣。
一般行政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順利完成。 (2) 「10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完成，並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共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 194,687 件，計 1,032,458 頁。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2 則。 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冷卻泵浦系統、穩壓器、會議室麥克風系統、滅火系統電池及撞針、電腦切換器、無線網路建置採購案計 6 件。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有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度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	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制。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依基金管理會 104 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及員工訓練一覽表，辦理「美國 QE 結束後投資展望」、「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內控之監管機制」、「一般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主管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概念」，計 4 場專業性訓練課程；辦理「人文關懷影片播放心中的小星星」、「公共服務日專題演講-我是來說故事的」、「吃出好健康」、「鋼琴師 shine: 大衛赫夫考傳奇--電影配樂欣賞」、「紙風車的創意與想像力及 319 下鄉演出經驗分享」計 5 場一般性訓練課程，合計 9 場，533 人次參加訓練。
退撫基金管理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1) 為使委託經營績效管理更具彈性，並考量國際實務、退休基金特質以及實務運作需要等因素，爰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 104 年 1 月 28 日基金監理會第 89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提同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第 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會銜修正發布。 (2) 為提高退撫基金中長期投資運用效率並增加基金收益，爰檢討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限額，研擬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度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撫基金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業提104年5月8日基金管理會第19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1) 對於基金收支事項均依法定時程辦理，截至104年12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參加基金總人數為62萬9,566人；軍、公、教人員合計收入為597億2,963萬1,369元，合計退撫支出為700億3,484萬281元。 (2) 辦理定期檢校作業，將基金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檔內現職及已退離人員資料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庫內之資料作勾稽比對，共計207,451筆俸點資料，並將不符資料逐一函請相關機關查明更正。 (3) 有關基金管理會104年度軍公教(含政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撥付人數共計28萬6,221人，撥付金額計614億9,259萬965元。其中政務人員236人，金額計4,853萬9,381元；公務人員12萬7,310人，金額計275億1,681萬6,740元；教育人員10萬3,840人，金額計230億1,076萬3,716元；軍職人員5萬4,835人，金額計109億1,647萬1,128元。 (4) 104年度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131億3千萬元，年收益率為2.34%，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度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之收益數為-108 億 8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1.94%。 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基於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更迭頻繁，爰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刊載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相關函釋規定，提供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了解，俾利參考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依規定擬訂退撫基金 105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草案)，並經 104 年 5 月 8 日基金管理會第 194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7 月 20 日基金監理會第 9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1)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第 13 批次委託總金額新臺幣 250 億元，採分次撥款，已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6 日、104 年 6 月 5 日及同年 8 月 19 日各撥款 50 億元、100 億元及 100 億元完竣。 (2)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第 9 批次分為全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及全球低波動指數股票型，每一類型委託金額為 5 億美元，總計 10 億美元。其中全球高股利增值股票型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及 104 年 9 月 25 日各撥款 2.5 億美元完竣；而全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低波動指數股票型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撥款 2.5 億美元，尚餘 2.5 億美元將視經濟情勢擇期撥款。 (3)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第 14 批次委託總金額新臺幣 300 億元，採分次撥款，業分別於 104 年 3 月 3 日及 6 月 5 日各撥款 120 億元及 90 億元，尚餘 90 億元將視未來經濟情勢擇期撥款。 (4)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第 10 批次分為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及全球不動產股票型，每一類型委託金額為 3 億美元，總計 6 億美元。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及全球不動產股票型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及 6 月 1 日各撥款 1.5 億美元，尚餘 3 億美元將視未來經濟情勢擇期撥款。 (5)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第 11 批次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同年 1 月 12 日基金管理會第 19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批次 3 家受託機構均未取得續約資格，業於同年 2 月 25 日收回委託資產完竣。 (6)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第 5 批次亞太股票型續約受託機構富達國際，因經營績效良好，業經 104 年 6 月 5 日基金管理會第 19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增加 1 億美元委託額度。 (7) 基金管理會與國外投資保管機構花旗銀行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於 10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 12 月 14 日到期續約案，業經同年 6 月 5 日基金管理會第 19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8) 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第 6 批次委託期限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提 104 年 7 月 17 日基金管理會第 1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景順、德盛安聯、施羅德及瑞萬通博等 4 家受託機構延長委託期限 4 年，其中景順與德盛安聯各增加 1 億美元委託額度，而摩根採現金方式全數收回委託資產。 (9)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第 12 批次元大投信，因經營績效不佳，業經 104 年 11 月 6 日基金管理會第 20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提前終止契約，採全部現金方式收回委託資產。 (10) 基金管理會與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機構-羅素投資集團簽訂之契約將於 105 年 1 月 10 日到期，有關續約評估一事，業經 104 年 12 月 4 日基金管理會第 20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與該機構續約，將再重新公開評選移轉管理受託機構。 (11) 基金管理會依據 104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及國外委託投資契約第 36 條規定，於 104 年 6 月 20 日至 28 日前往貝萊德法人信託公司（北美）美國舊金山營業處所，實地瞭解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託機構對基金管理會委託資產之投資決策形成過程及實際運作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業務，同時順道參訪受託機構安聯集團旗下掌管債券基金之投資機構—PIMCO 洛杉磯營業處所，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基金運用收益並確保基金安全。 (12) 基金管理會依據 104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及國外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日前往 Ashmore 資產管理公司及博祿貝資產管理公司英國倫敦營業處所，實地瞭解有關投資決策流程及實務運作情形等，有助於提升本基金經營績效及確保基金安全。 (13) 國內委託經營： ① 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完成 104 年 1 至 12 月份每日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以及 103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年度）、104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 ② 實地稽核（受託機構）：完成 8 家受託機構（富邦投信、元大寶來投信、統一投信、匯豐中華投信、安聯投信、國泰投信、施羅德投信及保德信投信）暨 1 家保管機構（第一銀行）之實地稽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度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7. 辦理退撫基金精算。 8.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9.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14) 國外委託經營：完成 103 年 11 至 12 月份（含下半年及年度）、104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書面稽核。 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依據 104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已完成 103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104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分基金收繳、撥付、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查核項目。 7. 辦理退撫基金精算：基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第 6 次精算作業，為確保精算作業內容之正確性及周延性，除委託監督覆核機構外，並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精算作業專案小組。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程序，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委託精算公司辦理精算作業，並分別於同年 7 月 24 日、10 月 13 日及 12 月 31 日召開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核會議。 8.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因應各單位運作需求，計辦理基金業務管理系統 31 項、基金財務管理系統 6 項、基金會計系統 2 項及行政管理系統 5 項，共 44 項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 9.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度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 新增基金收繳作業系統調任人員俸點檢核機制、調整加入退撫基金人員生日及生效日期檢核功能、調整機關代碼檔及憑證系統改版作業。 (2) 持續辦理使用單位更新版本、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 1,243 次。
	10.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10.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1) 賡續辦理磁帶櫃備份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及實施每月 2 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2) 基金資料備份及遠端備援系統作業執行率為 100%。
	11.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11.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1) 因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風險控管運作需要，持續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與風險控管資訊系統，計辦理 55 項系統功能調整作業。 (2) 賡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建檔與版本更新作業。
	12.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	12.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 (1) 新購入伺服器設備 4 台、電腦切換器 1 台、新增基金管理會對外網路線路及佈設基金管理會無線網路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 14.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環境，提昇作業環境效能、網路連線頻寬及系統操作效率。 (2) 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維持正常上班時間 100%之運作時間率。 1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基金管理會「導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案，104 年 1 月 1 日進行新舊系統平行雙軌運作，並於 104 年 7 月完成第 2 階段第 4 期有關基金投資決策輔助系統、IFRS7 金融工具揭露系統、基金稽核資訊系統及國內期貨模組等，全案於 104 年 11 月建置完成。 14.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聘請資安顧問講師於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22 日為同仁辦理資安教育訓練，並於 11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持續強化基金管理會同仁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意識。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
中華民國

2. 前(104)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小 計
歲入部分：	0	0	0	0	0
財產收入	0	0	0	0	0
歲出部分：	880,565,000	0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112,578,000	0	0	0	0
退撫基金管理	27,687,000	300,000	0	0	300,000
第一預備金	300,000	-300,000	0	0	-300,0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說明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收支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0	37,440	0	37,440	-37,440
0	37,440	0	37,440	-37,440
880,565,000	879,753,750	811,250	880,565,000	0
740,000,000	740,000,000	0	740,000,000	0
112,578,000	112,578,000	0	112,578,000	0
27,987,000	27,175,750	811,250	27,987,000	0
0	0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5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依法編列退撫基金 99 年度應由國庫撥補 7 億 4,000 萬元，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執行完竣。
一般行政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資門之採購及汰換等。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1)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能順利完成。 (2)彙編完成「104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並依限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上網公告，提供各界參考。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 106,962 件，計 579,273 頁。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2 則。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資門之採購及汰換：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高階伺服器、主管辦公椅、數位單眼相機及空氣清淨機等各項採購案。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均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尚未辦結案件僅有部務會議 1 案，將持續追蹤管制。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基金管理會業依據 105 年度員工訓練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畫及員工訓練一覽表，舉辦「實質資產投資趨勢與實務」、「人文藝術饗宴-我的人生不將就」、「人文關懷影片播放-聽見天堂」、「主管人員資訊安全管理觀念」及「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議題」等 5 場員工訓練課程，計 260 人次參加訓練。
退撫基金管理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為符合國內股票投資實務狀況，完善投資作業規定，俾利投資遵循，爰研提退撫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5 日基金管理會第 20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1)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軍職人員計 156,918 人，公務人員計 289,002 人，教育人員計 186,562 人，合計 632,482 人，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核計收繳金額計 344 億 2,123 萬 666 元。 (2)截至 105 年度 7 月底止退撫新制給與人數，軍職人員計 66,010 人，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計 144,389 人，教育人員計 111,726 人；合計 322,125 人，撥付金額計 745 億 8,502 萬 8,177 元。 (3)截至 105 年度 7 月底止，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 73.25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1.32%，年化收益率為 2.27%，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後，收益數為 184.68 億元，期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收益率為 3.34%，年化收益率為 5.72%。 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賡續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刊載各退撫主管機關新增或修訂相關函釋規定，提供各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了解權益及作業參考。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依規定研擬退撫基金 106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並經 105 年 6 月 17 日基金管理會第 207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7 月 20 日基金監理會第 9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1) 退撫基金 105 年度國外資產移轉管理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業提 105 年 2 月 1 日基金管理會第 20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已於同年 4 月 19 日遴選出貝萊德為移轉管理受託機構，並於同年 5 月 6 日簽訂契約。 (2) 退撫基金 105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業提 105 年 6 月 17 日基金管理會第 207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已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公告，並進行相關評選程序，預計委託家數至多為 6 家，委託總額度至多為新台幣 300 億元。 (3)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第 12 批次及第 8 批次續約分別於 105 年 6 月 4 日及同年 7 月 7 日屆期，其經營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效評定，業提請同年 4 月 15 日基金管理會第 20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 12 批次之安聯投信及統一投信延長委託期限 4 年，其中安聯投信並得增加新臺幣 20 億元之委託額度；其餘受託機構均未取得續約資格，已於同年 4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收回委託資產。 (4)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第 14 批次統一投信，因經營績效不佳，業經 105 年 4 月 15 日基金管理會第 20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於同年 4 月 29 日提前終止委託契約，以現金方式收回委託資產。 (5)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第 7 批次於 105 年 6 月 6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提請 105 年 4 月 15 日基金管理會第 20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東方匯理與貝萊德延長委託期限 4 年，且東方匯理增加 1 億美元委託額度，而施羅德則採現金方式收回委託資產。 (6)為確保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 ①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截至 105 年 7 月底，針對國內委託經營業務部分已完成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140 次、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3 次、年度稽核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次；針對國外委託經營業務部分已完成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3 次、半年度稽核 1 次及年度稽核 1 次。 ②實地稽核：截至 105 年 7 月底計完成國內 4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依據基金管理會 104 及 105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定期完成基金收繳作業、基金撥付作業、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及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項目每雙月、每半年及每年之稽核。截至 105 年 7 月底已完成每雙月（104 年 11 至 12 月及 105 年 1 至 4 月）、每半年（104 年下半年）及每年（104 年）之稽核。
	7.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7.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因應各單位運作需求，持續開發及維護各項業務資訊系統，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計完成 25 項系統功能增修作業，配合業務需要賡續維護各項現行系統，以持續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
	8.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8.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持續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 614 次。
	9.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9.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辦理磁帶櫃備份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以及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0.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11.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 12.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施每月 2 次之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10.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1) 因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風險控管運作需要，持續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與風險控管資訊系統，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計辦理 34 項系統功能調整。 (2) 賡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建檔與版本更新作業。 11.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辦理基金管理會網路防火牆及集中日誌管理系統升級汰換，及建置雙機運作環境，提昇網路作業環境效能及可用性。 12.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於 105 年 4、5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持續強化基金管理會同仁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意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

中華民國

2. 105年度已過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原預算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合計
歲入部分：	0	0	0
財產收入	0	0	0
歲出部分：	881,250	0	881,25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	0	740,000
一般行政	114,359	0	114,359
退撫基金管理	26,591	0	26,591
第一預備金	300	0	3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說明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截至7月底 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 實收或實支累計數 (2)	分配數餘額 (3)=(1)-(2)	執行率% (2)/(1)
0	8	-8	-
0	8	-8	-
827,624	823,452	4,172	99.50%
740,000	740,000	0	100.00%
77,942	74,782	3,160	95.95%
9,682	8,670	1,012	89.55%
0	0	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本機關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2 萬餘人，精算 50 年，折現率 4.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9,031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947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7,084 億元)，扣除已提存退休基金數約 5,736 億元(含中央政府 1,911 億元及地方政府 3,825 億元)後，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3,295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36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3,259 億元)。

貳、主 要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6		1	合 計	-	37	-	
				0700000000	-		-	
				財產收入	-	37	-	
				0706600000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基金管理委員會	-	37	-	
				0706600600	-		-	
				廢舊物資售價	-	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7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565,526	881,250	684,276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1,565,526	881,250	684,276	
			75066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20,796	740,000	680,796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 付	1,420,796	740,000	680,796	本年度預算數1,420,796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退撫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依法由 國庫撥補之經費680,796千元。
			76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44,730	141,250	3,480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114,363	114,359	4	1. 本年度預算數114,363千元，包括人事費1 05,486千元，業務費8,545千元，設備及 投資290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人員維持費105,486千元，與上年度同 。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877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4千元 。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30,067	26,591	3,476	1. 本年度預算數30,067千元，包括業務費19 ,023千元，設備及投資11,0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經費29,732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等經 費3,476千元。 (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經費335千 元，與上年度同。
	4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1,420,796
-----------	-----------------------	------	-----------

計畫內容：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預期成果：

確保基金運用之基本收益，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420,796	財務組	1.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2.因97年度受金融海嘯影響，致退撫基金97、98及99年度決算發生近3年收益低於法定收益之情形，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循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本年度經核定編列1,420,79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420,796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420,79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363
-----------	-----------------	------	---------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達成協助退撫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5,486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法定編制人員85人、聘用人員5人、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5人，共計99人，所需人事費105,486千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0100 人事費	105,486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900		(1)待遇71,559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4,90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3,20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3,45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0		(2)獎金14,935千元，包括：考績獎金6,194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8,691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9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1,520千元。
0111 獎金	14,935		(4)加班值班費4,850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2,5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33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520		(5)退休離職儲金6,046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5,64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91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215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4,850		(6)保險6,576千元，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23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95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86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46		
0151 保險	6,5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877	秘書室、人事室	1.員工教育訓練費40千元。
0200 業務費	8,545	、主計室	2.辦公大樓水電費1,47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3.電話費及郵資等1,294千元。
0202 水電費	1,479		4.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94		5.影印機租賃費6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6.車輛牌照稅、車輛檢驗執照費、燃料使用費及其他稅捐等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		7.車輛保險費2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8.委員兼職費552千元。
0231 保險費	22		9.顧問出席費及辦理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等333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1 兼職費	552		10. 參加退休基金協會會費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		11. 物品260千元，包括：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1) 文具紙張及訂閱報刊雜誌等221千元。
0271 物品	260		(2) 中小型汽車1輛，油料每月139公升，每公升23.4元，全年計需3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69		12. 一般事務費3,769千元，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		(1) 印製施政計畫等業務報告計27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		(2) 辦理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統計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2,84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7		(3) 清潔及垃圾清運費等4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		(4) 文康活動費：員工9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19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3. 房屋建築修繕費4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		1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4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290		(1) 車輛養護費4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2		(2) 辦公器具養護費，職員85人及聘用人員5人，合計90人，每人每年973元，計8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15. 水電空調、電梯保養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費等437千元。
			16. 有關基金管理業務之連繫、宣導及會議出席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9千元。
			17. 本會各項業務之接洽及會議出席等短程車資10千元。
			18. 汰換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及設備等計290千元。
			19. 退休人員7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42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30,06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正。
2. 辦理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作業。
3. 辦理基金管理及年度運用方針、投資組合及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規劃、執行及稽核。
4. 廣續辦理資訊系統更新與升級作業。

預期成果：

1. 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以安定照顧政公教軍人員及其遺眷生活。
2. 兼顧國內、外投資，分散風險以提昇基金收益及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透過外部專業管理提昇基金運用效益。
3. 透過各項監控及稽核作業，確保基金安全，促進基金永續經營發展。
4. 辦理資訊系統更新及升級作業，提昇系統之穩定性與安全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	29,732	財務組、稽核組	1. 資訊人員專業訓練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688	、資訊室	2. 區域及廣域網路線路費、遠端備援系統高速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費、各項財經資訊源租用費及基金運用保管事項所需郵資等7,27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3. 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應用軟體維護、資安顧問服務費8,180千元。
0203 通訊費	7,274		4. 影印機租賃費8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18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6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		(1) 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相關契約，請專業律師提供意見之顧問費計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6		(2)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基金管理投資運用方案、投資諮詢小組、國外受益憑證投資決策小組及相關會議等之出席費計232千元。
0271 物品	651		(3) 辦理基金國外投資相關翻譯費及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作業審查費用計1,0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3		6.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訂閱報刊雜誌等65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6		7. 印製國內外委託經營相關規定彙編等印刷裝訂費7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46		8. 稽核基金受託、保管機構及赴上市(上櫃)公司訪廠及出席股東會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5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44		9. 派員赴國外委託經營受託、保管機構實地訪察及受訓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04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44		10. 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及業務推動需要，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擴充、基金應用系統功能增修、公文管理、影像掃描系統、儲存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30,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	335	業務組	設備及其他機房周邊設備汰換作業計11,044千元。
0200 業務費	335		1.辦理基金收繳、退撫給與通知寄發所需郵資及通訊費133千元。
0203 通訊費	133		2.影印機租賃費5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		3.辦理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撥付，所需文具紙張及耗材等44千元。
0271 物品	44		4.印製基金退撫給與通知及相關法令等1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
0900 預備金	300		編列。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4,363	30,067	1,420,796	300		1,565,526
0100 人事費	105,486	-	-	-		105,4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900	-	-	-		64,9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0	-	-	-		3,2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9	-	-	-		3,459
0111 獎金	14,935	-	-	-		14,935
0121 其他給與	1,520	-	-	-		1,520
0131 加班值班費	4,850	-	-	-		4,8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46	-	-	-		6,046
0151 保險	6,576	-	-	-		6,576
0200 業務費	8,545	19,023	-	-		27,568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20	-	-		60
0202 水電費	1,479	-	-	-		1,479
0203 通訊費	1,294	7,407	-	-		8,701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8,180	-	-		8,2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	136	-	-		198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	-	-		20
0231 保險費	22	-	-	-		22
0241 兼職費	552	-	-	-		5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	1,306	-	-		1,63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	-	-		30
0271 物品	260	695	-	-		955
0279 一般事務費	3,769	177	-	-		3,9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	-	-	-		4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	-	-	-		1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7	-	-	-		437
0291 國內旅費	9	56	-	-		65
0293 國外旅費	-	1,046	-	-		1,046
0295 短程車資	10	-	-	-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	11,044	-	-		11,33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044	-	-		11,04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290	-	-	-		290
0400 獎補助費	42	-	1,420,796	-		1,420,838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1,420,796	-		1,420,796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	-	-		42
0900 預備金	-	-	-	300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300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105,486	27,568	1,420,838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486	27,568	1,420,838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1,420,796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	1,420,796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05,486	27,568	42	-
		2		一般行政	105,486	8,545	42	-
		3		退撫基金管理	-	19,023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1,554,192	-	11,334	-	-	11,334	1,565,526
300	1,554,192	-	11,334	-	-	11,334	1,565,526
-	1,420,796	-	-	-	-	-	1,420,796
-	1,420,796	-	-	-	-	-	1,420,796
300	133,396	-	11,334	-	-	11,334	144,730
-	114,073	-	290	-	-	290	114,363
-	19,023	-	11,044	-	-	11,044	30,067
300	300	-	-	-	-	-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5	7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76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	-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1,044	290	-	-	11,334
-	-	11,044	290	-	-	11,334
-	-	11,044	290	-	-	11,334
-	-	-	290	-	-	290
-	-	11,044	-	-	-	11,04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900	本會編制內職員85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0	本會聘用人員5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9	包括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5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4,935	包括考績獎金6,194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8,691千元。
七、其他給與	1,520	係休假補助1,520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4,850	包括超時加班費2,52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5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33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46	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5,64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91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215千元。
十一、保險	6,576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23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95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86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5,486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85	85	-	-	-	-	-	-	5	5	2	2	2	2
	7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85	85	-	-	-	-	-	-	5	5	2	2	2	2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85	85	-	-	-	-	-	-	5	5	2	2	2	2

基金管理委員會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5	-	-	-	-	99	99	100,636	100,636	-	1.本（106）年度配置預算員額與上（105）年度同。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動派遣」支出，預計進用12人，經費2,845千元，辦理「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統計等業務。 3.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2項，預計進用2人，經費693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委外案，預計進用1人，經費288千元。 （2）「退撫基金管理-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計畫項下之106年度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委外維護案，預計進用駐點工程師1人，經費405千元。
5	5	-	-	-	-	99	99	100,636	100,636	-	
5	5	-	-	-	-	99	99	100,636	100,636	-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9 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2,487.74	44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2,487.74	44

基金管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487.74	-	-	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87.74	-	-	4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1)75066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01 106-1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606600100				-
一般行政				
[1]本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本會退休人員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支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20,838	-	-	1,420,838
-	1,420,796	-	-	1,420,796
-	1,420,796	-	-	1,420,796
-	1,420,796	-	-	1,420,796
-	1,420,796	-	-	1,420,796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48	1,046	2	48	1,046
考 察	-	-	-	-	-	-
視 察	2	48	1,046	2	48	1,046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 實地訪察93	美國	國外受託 機構	為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 對本會委託資金之內部控 制作業運作等情形，並汲 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 識，以提高基金資金運用 收益及確保基金安全。	106.01-106.12	8	3
02 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 實地受訓93	英國	國外受託 機構	為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 對本會委託資產之資產配 置、投資策略及實際投資 流程等情形，並吸取相關 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 提高基金經營績效。	106.01-106.12	8	3

基金管理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8	180	107	515	退撫基金管理	無	
230	194	107	531	退撫基金管理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554,150	-	-	42	1,554,192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554,150	-	-	42	1,554,192

106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334	-	-	-	-	11,334		1,565,526	
11,334	-	-	-	-	11,334		1,565,52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288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非本會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二)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

非本會主管業務。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